

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工程 设计招标

(项目编号: sj201911007)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日期: 二〇一九年 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1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工程已由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威发改审字【2018】43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招标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项目红线外1m以内全部设计工作，除二次装修设计、渗沥液工程（含渗沥液桩基工程）设计（设计界限为渗滤液厂房外1m，焚烧负责所有管线接口设计，接至渗沥液处理站房外1m。）。

装修设计：本合同范围内的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墙地面等（不含参观大厅、参观通道、环保展厅、中控室等区域的二次装修设计）

2.内容：方案优化设计、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备、材料）清册、技术规格书、设计服务等工作及相应的审图和评审配合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工程

2.建设地址：威海市城区西南17km 艾山脉红透山乔，环翠区张村镇艾山垃圾填埋场。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一条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的焚烧线，设置1台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500吨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及余热锅炉，配置12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设施，年焚烧处理垃圾总量18.25万吨。工程总投资30167万元人民币。

4.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5.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45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12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696.78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2）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或（3）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3、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的资格；

4、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最高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安全记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19-12-06 9:00:00;下载截止时间：2019-12-12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第四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张村镇前双岛东南

联系人：吕工

联系电话：021-62420098-806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耿燕文/王勇波

电话：16606356223/16606356226

电子信箱：sdzxgyw@126.com

2019 年 12 月 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艾山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张村镇前双岛东南 联系人：吕工 电话：021-62420098-80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耿燕文/王勇波 电话：16606356223/166063562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威海市生活垃圾焚烧厂扩建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城区西南 17km 艾山山脉红透山乔，环翠区张村镇艾山垃圾填埋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建设一条日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的焚烧线，设置 1 台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500 吨的机械炉排焚烧炉及余热锅炉，配置 12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设施，年焚烧处理垃圾总量 18.25 万吨
1.1.7	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总投资 30167 万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红线外 1m 以内全部设计工作，除二次装修设计、渗沥液工程（含渗沥液桩基工程）设计（设计界限为渗滤液厂房外 1m，焚烧负责所有管线接口设计，接至渗沥液处理站房外 1m。）。 装修设计：本合同范围内的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墙地面等（不含参观大厅、参观通道、环保展厅、中控室等区域的二次装修设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计划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工，18 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4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12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参照原国家计委《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696.78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 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 户名: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若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则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保函”按钮,上传保函附件。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企业在一个标段上使用。各投标企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需提交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 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银行保函：开标现场提供银行保函原件（正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本行或上级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 银行保函原件（正本）招标代理暂存，按投标保证金正常程序返还。 三、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 （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4）投标文件中需附：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企业开户许可证； 3)有效保函； 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 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开标现场需提交保函原件 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 间要求	详见评分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 15 日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商务标（包括资格审查、商务标、资信标）一 份正本，4 份副本： 2、设计文本文件一份正本，4 份副本： 3、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文件成果光盘 2 套（包 括.dwg、.jpg、.doc 等格式的文件）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1、商务标、技术标要分册装订，采用胶装，不得 采用活页装订。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 字样。 2、技术标部分：为保证设计方案内容的清晰程度， 技术标无须从系统中打印，但需上传系统。不得出 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 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注：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保持 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 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投标单位应将前附表所述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个包封中。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4) (A)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保函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予以缴纳，甲方在完成工程 50%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50%；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结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如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视为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疑义。 2、如发现投标须知内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3、招标文件后附《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其规定。 4、招标文件后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其规定，信用承诺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中可为复印件），否则否决其投标。 5、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8、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523259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补充和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投标文件中扫描件均为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3.5.6 投标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网上截图；

3.5.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

3.5.8 “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情况”应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对开标现场的异议，招标人将不作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6.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6.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五）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0.2 不再招标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 8.1 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

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部分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5.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

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2.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

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0631-581929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附件八：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附件九：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

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50 分 资信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之和-有效报价的最高值-有效报价的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单位数≤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XXX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详见附件 11。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税率为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6) 投标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设计人提交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

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

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

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

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

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

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

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

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

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1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

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

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有更新，以新版为准）：
详见设计任务书。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招标文件；
- （6）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7）投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1.8.1 设计人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期间接触到的或者发包人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照片、计划、说明书、报告、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客户资料及名单）负保密义务，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规定，已生效的仲裁裁决、判决或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的披露除外。

1.8.2 即使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设计人都应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8.3 在设计过程中使用的对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在设计结束后必须全部归还给合同相对方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场所。

1.8.4 如设计人违反本条规定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庭、仲裁庭等机构判定或收取的经济赔偿、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应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水平必须达到行业领先；总平面布置合理、总工艺布置合理、各专业的设计合理，并应考虑今后的维修方便；设计标准不得低于《特许权协议》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3.1.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15 天内对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材料无异议。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理解正确性负责。

3.1.3.3 工程实施过程中，凡发包人通过招投标选定的 EPC 承包商，设计人须参与审核 EPC 承包商的设计工艺、设备选型、运行方式和控制要求、接口的准确性以及建筑风格的统一性等方面的技术性工作，根据 EPC 提供的资料，进行接口设计，对接口的正确性负责。

3.1.3.4 焚烧、烟气净化和自控系统专业团队应具有熟练的外语阅读和交流能力。

3.1.3.5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在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上进行管理。

3.1.3.6 设计人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对设计人范围内工程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全面负责，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会审及建议不解除或减少设计人对工程设计质量所负的责任，同时设计人对发包人专业聘请的咨询单位提出的优化方案无特殊理由的应予配合采纳。

3.1.3.7 设计人提交的各项报告应满足相关部门的评审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应当进行补充、修改，直至评审通过。

3.1.3.8 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中通过优化设计，使设计更趋合理、技术更为先进并使工程造价明显下降。

3.1.3.9 设计人应对自己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负责。在发包人对工程范围、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标准无重大设计变更要求的前提下，必须进行限额设计。

3.1.3.10 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大纲、设计计划、供图计划或其它工作指导性文件应当同时报送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将其认为不合理的地方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当进行修改和调整。

3.1.3.11 设计人交付成果文件后，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人员等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协助发包人组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报告等成果文件的修改和上报审批工作，并根据各阶段的审批意见，进行设计的优化和完善工作，直至审批通过。

3.1.3.12 设计变更与变更设计

1) 所有设计变更或变更设计都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后方可执行。

2) 设计人提出的设计大纲、设计计划、供图计划或其它工作指导性文件应当同时报送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权将其认为不合适的地方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当进行不超过合同范围的修改和调整。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意见做不超过合同范围的必要修改或补充。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在项目建设期间, 负责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

5) 设计人提交资料应当满足发包人对项目资料管理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 设计人应按设计监理、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对工程设计的审查或优化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 直至发包人满意。

3.1.3.13 本工程项目中, 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除非获得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在设备或材料采购规格书中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供应商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的其他内容。但若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 设计人应给予配合提出建议。

3.1.3.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集、部委标准图集及地方标准图集由设计人负责提供且至少应提供 4 套,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3.1.3.15 设计人应保证, 设计人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任何权利, 发包人在使用该设计成果时, 不会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权的起诉,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在付清设计人各阶段设计费用后即拥有本工程所有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并有权继续使用基于本合同取得的所有成果。设计人在将所有成果交付发包人后, 享有署名权,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享有修改权。

3.1.3.16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项目后评估。

3.1.3.17 若项目在运行几年后需要进行工艺技术、设备的更新改造, 设计人须在进行项目技改技措时提供协助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设计人履行本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次。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五万元/人。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进行专项设计外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专项设计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如设计周期延长的可以顺延，不增加设计

费用。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

除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外，工程设计进度的总体期限不得超出根据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所计算的天数。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发包人未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人不得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否则由此因此的延误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7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通用条款“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的约定不适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通用条款“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的约定不适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档采用 word、excel 格式，图纸采用 CAD 及 PDF 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1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4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员另外支付费用。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待定。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设计周期相应延长，不再增加费用。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不再增加设计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有计划的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在现场配合与解决前期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同时，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现场集中设计的要求及时组织主要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集中设计，现场设计的办公设施及设备（办公桌）由发包人提供。

9.2 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有权要求设计人（若设计人为外地设计单位）分阶段、有计划地派相关设计人员短期来本项目所在地进行集中设计，以保证出图计划满足本项目的进度要求。

9.3 在施工和调试阶段，设计人应根据现场施工的不同阶段派遣相应专业至少一名的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办公，现场服务人员应为主要专业负责人设计代表应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进行现场服务，做到主动、及时的解决施工中出现的有关设计问题；项目负责人每月不少于一次到现场服务，及时了解施工状况并全面指导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设计联络会和重大设计方案、设计变更、设计认证等有关会议；各专业主设人员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三天）到现场服务并必须参加与其专业有关的设计联络会和设计方案、设计变更、设计认证等有关会议。施工和调试进入关键时期，上述设计人员必须增加到现场服务的时间频率。在接到发包人任何形式的要求相关设计人员到现场服务的通知（传真、邮件电话、短信等）后，项目设计组的相关设计人员必须按发包人通知的要求和时限内及时到达现场，并提供相应的现场服务直至发包人认可。

9.4 发包人将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予以考核，详见附件 4《设计现场服务考核细则》。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总价已经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可能的所有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作调整。

补充条款：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设计费含税总价必须根据国家颁布的税率同步进行调整。

通用条款第 10.3、10.4、10.5 款不适用本合同。

10.7 本合同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工作进度、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进行支付，设计费组成如下：

10.7.1 基本设计费为投标报价（不含设计联络费、专项设计分包）的 8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0.7.2 设计考核费为投标报价（不含设计联络费、专项设计分包）的 20%，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0.7.3 设计联络费暂定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0.7.4 二次装修专项设计费（专项设计分包）暂定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0.7.5 绿化专项设计费（专项设计分包）暂定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0.8 设计考核费包括：设计考核费（进度和质量）（按 60%设计考核费计）、设计考核费（设计现场服务）（按 40%设计考核费计）。

10.9 设计联络费为预估费用，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设计人如需使用，需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并得到认可。包括以下费用：

10.9.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设备采购等工作，需要在国内地区进行考察等工作的差旅费；

10.9.2 设计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论证等相关费用。

10.10 支付方式

10.10.1 设计费的支付（不含设计联络费、专项设计分包）

合同付款方式表

支付条件及考核内容	基本设计费	设计考核费 (进度和质量)	设计考核费 (设计现场服务)
本合同生效，提交履约保函后10天内	12%		
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14天内	17%	2%	
建筑安装施工图通过审图公司审核后14天内	16%	4%	
提交全部施工图后14天内	10%	4%	
提交全部技术规格书后14天内	8%	2%	
主厂房土建开工后14天内			2%
设备安装开始后14天内			2%
全部工程完成72+24小时连续运转得到相关部门批复后14天（发包人考评后依据设计质量支付）	7%		4%

全部竣工图提交后14天内	4%	3%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14天内（发包人考核后依据设计质量支付）	3%		
合计	80%	12%	8%

备注：设计考核费将根据考核结果来支付，每单项考核满分将按其相应百分比支付，并随之后的基本设计费节点一起支付。缺陷责任期自全部竣工图提交发包人后开始，期限 12 个月，质保金为设计费（不含设计联络费、专项设计分包）的 3%。

10.10.2 设计联络费及专项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设计联络费由发包人提出，由设计人先行垫付，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确认后支付。

二期装修等专项设计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专项设计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如未发生，则由发包人扣除设计合同中的相应费用。

10.10.3 设计进度和质量考核

设计人按出图计划（附件 11）执行，发包人按照附件 3 进行考核。如设计人违背，每逾期一天按基本设计费千分之一扣除，直至该项对应设计考核费扣完为止；如经双方协商同意调整计划，则按调整时间执行。

10.10.4 现场服务考核

详见附件 4，设计现场服务考核细则

10.10.5 开具发票：设计人在每次申请本合同项下任一款项的付款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倒数第二笔付款时发票开至合同价格百分之百），否则，发包人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引起设计周期延长的可以顺延，不增加设计费用。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未答复的，设计周期顺延，但不增加合同价款。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项目的适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的适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及附件所述之外，如设计人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设计人应承担责任，支付给发包人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予以补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内中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因上述事件产生的，或直接或间接归因于上述事件的任何损害、赔偿或损失，向另一方提出索赔，但是，如果上述任何事件持续超过九十日，各方应就本

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诚信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以决定继续履行、延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一旦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方应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未受影响方，并应尽其合理的努力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受影响方的履行期限应延长等于延迟履行所损失的一段时间，该段损失时间应当视情况而通过加快履行予以弥补。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

16. 合同解除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合同解除后的90天内。违约一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5 如因设计人原因发生下列重大情况，发包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本合同，且设计人同意另行以本合同总额 30%或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以高者为准，上限为已经收到的该部分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用）作为对发包人损失的赔偿金并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进度严重背离工期的要求。
- 由于设计人原因设计失误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10%。
- 设计人设计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包括项目设计标准不能达到《特许权协议》以及发包人其它相关技术协议要求。
- 因设计人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履约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格式见合同附件）

(2)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由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予以缴纳。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发包人因设计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担保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上述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保函，即出具保函银行应承诺在收到发包人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5）个营业日内，将无条件地向发包人支付保函金额，发包人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上述款项的原因或理由。但在发包人的书面要求中应提及发包人要求支付的数额是由于设计人违反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出具保函银行应放弃要求发包人在向该行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设计人提出付款或对设计人提起诉讼、仲裁、请求行政调解等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要求。

设计人提交全部竣工图纸之日为设计质保期起始日，在设计质保期开始后 14 日内，发包人把履约保函退还设计人。

设计人的设计质保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3%，自设计人提交全部竣工图纸后开始，质保期 12 个月。设计质保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设计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18.2 咨询单位责任

1) 发包人有权授权咨询单位代理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设计管理职责，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

2) 发包人有权授权咨询单位具体设计管理职责与确认程序。

1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行签订协议。

18.4 设计人应服从发包人选定的为本工程服务的设计及咨询单位（如有）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所进行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1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6 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本合同由合同正文和合同附件组成，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8 本合同项下针对设计人约定的各项违约金、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考核扣费规定、赔偿金均可同时适用。。

1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合同各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合同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附件：

- 附件 1：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提供资料清单
- 附件 3：设计质量、进度考核细则
- 附件 4：设计现场服务考核细则
- 附件 5：资料交接程序
- 附件 6：设计联络会、设计交底及施工图会检
- 附件 7：图纸要求
- 附件 8：设计变更
- 附件 9：变更设计\现场签证
- 附件 10：设计缺陷
- 附件 11：设计文件交付进度表
- 附件 12：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 附件 13：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

设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城区西南17km艾山山脉红透山脊，环翠区张村镇艾山垃圾填埋场。用地总面积约66亩。

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工程，处理规模为日500吨，采用先进的、技术成熟的机械往复式炉排炉。项目共设置1台焚烧炉，单台炉日实际处理能力为500吨，余热锅炉采用中温次高压蒸汽锅炉(450℃，6.4MPa)，并配置有1台12MW抽汽凝汽式汽轮机和1台15MW发电机组，蒸汽冷凝方式采用水冷。

3、 根据已建成项目生活垃圾入炉热值初步确定本期项目设计点热值为7535kJ/kg（1800kcal）。

4、 本项目烟气排放标准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同时满足未来的定需要。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喷尿素水（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工艺，排放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GB18485-2014），保证二噁英达标排放。

5、 本项目MCR工况年发电量约7788万kWh，年上网电量6311万kWh。

6、 本项目炉渣送至厂外综合利用。飞灰在厂内经稳定化处理后，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指定区域进行填埋处置。

7、 本工程产生的渗沥液、高架桥清洗水、初期雨水排至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现有污水收集池并加压输送至卫生填埋场（一期工程）的排放水池，最终通过加压输送到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的雨水收集后排入新建雨水管道。

8、 循环冷却水外排可用于飞灰稳定化、出渣机冷却及道路绿化等，剩余部分作为清净下水外排。水的去向最终以环评为准。

二、设计要求

1、 工作内容：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备、材料）清册、技术规格书、设计服务等工作及相应的审图和评审配合等。

2、 范围：

项目红线外1m以内全部设计工作，除二次装修设计、绿化设计、渗沥液工程（含

渗沥液桩基工程）设计（设计界限为渗滤液厂房外1m，焚烧负责所有管线接口设计，接至渗沥液处理站房外1m。）。

装修设计：本合同范围内的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墙地面等（不含参观大厅、参观通道、环保展厅、中控室等区域的二次装修设计）

参照下表：

	绿化工程	渗滤液工程	二次装修工程
总包范围	按绿化设计标高以下40cm完成土方工程	渗滤液站外1米预留渗滤液至主厂房间各管道、电仪的接口（含管架）	完成二次装修部分的简易修饰。具体见施工图
委托方单位范围	项目范围内绿化用地面积内苗木、绿植、园林道路等（含种植土）设计及施工	渗滤液处理区内所有建构筑物、道路、围墙、绿化等	主厂房区域参观大厅、参观通道、环保展厅、垃圾吊控制室、中控室等区域的二次装修设计

三、各阶段设计范围要求：

1、初步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总论：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范围、技术经济指标等。
- 2) 总图运输：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及场地雨排水、道路及交通运输、外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油管道、热力、电力、除盐水、压缩空气、给排水）、管线与沟道布置、消防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等。
- 3) 生活垃圾焚烧系统：概述、垃圾接收储存及上料系统、生活垃圾焚烧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主要设备、焚烧系统的设备布置等。
- 4) 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概述、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烟气净化处理系统主要设备、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的设备布置等。
- 5) 热力系统：概述、热力系统及设备、系统运行方式、热力系统的设备布置等。
- 6) 给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概述、给水系统、冷却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水系统、生活水系统、排水系统、给水排水及生活工业污水处理系统管道设计等。
- 7) 辅助工艺系统：概述、灰渣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燃油（气）系统、通风及空调系统、化验分析设备、通讯及消防报警系统等。

8) 电气系统：概述、电力接入系统厂内部分设计（含调度通讯部分）等、 电气主接线、短路电流计算、厂用电系统、 保安电源系统、电气设备布置、直流及 UPS 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照明与防雷系统等。

9) 自控系统：概述、自动化水平、控制系统、过程检测和控制的主要内容、工业电视监视系统、检测和控制系统动力消耗等。

10) 建筑及结构工程：概述、建设条件及设计主要技术数据、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等。

11) 环境保护：概述、烟气污染防治、废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处理措施、噪音污染防治、恶臭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及监测等。

12) 消防：概述、设计依据、设计规范、建筑物与构筑物消防、消防给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等。

13) 劳动安全卫生：设计依据、工程概况、生产过程中职业危险与危害因素分析、劳动安全卫生设计中采用的主要防范措施、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等。

14) 节能：能耗指标计算、主要节能技术措施等。

15) 初设概算。

2、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一般要求

2) 总平面

3) 建筑

4) 结构

5) 建筑电气

6) 给水排水

7)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8) 热能动力（垃圾焚烧系统、热能回收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热力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辅助工艺系统等）

9) 设计人应负责本工程范围内全部管线及相应附属设施等的设计并出具详细施工图。

3、竣工图绘制内容

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配合下，收集、汇总工程建设期间的设计变更资料，进行竣工图纸的绘制并提交招标人。

4、其它设计技术服务内容：

- 1) 提供所有设备及系统的招标技术规格书；
- 2) 协助委托人进行焚烧炉余热锅炉、垃圾吊、汽轮发电系统、烟气处理系统、DCS 系统等主要设备的技术协议的签订。

5、垃圾焚烧厂设计内容

(1) 总则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个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余热发电为辅的环保工程。在设计中，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现行法令、法规、政策、标准及电厂设计规范。本设计任务书是在国内同类垃圾焚烧发电厂多年运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并总结，设计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安全、稳定、可靠，操作便利，低成本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布局紧凑，结构合理，美观大方，便于参观和展示。

(2) 总图布置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项目场地特点，力求布局紧凑、功能分区合理。

总图设计应根据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消防等因素，结合项目的场地条件及风玫瑰图，进行总体布局。全厂生产达到安全、美观、投资省和生产成本低。

总体布局应有利于减少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恶臭、粉尘、噪声、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使产生污染物的设施不影响到其他设施，还应考虑产生污染的设施之间不产生交叉污染。

主厂房主立面宜面向厂区外主干道。厂区内各功能区围绕主要生产区布置，并尽量靠近各自服务对象，满足生产工艺和各设施功能要求，并减少综合管网长度，减小能耗。

由于垃圾焚烧厂运输量较大，普遍存在垃圾运输车重量小、装载率低、密闭性差、渗沥液滴漏等现象，设计时应将人流和物流线路分开，避免交叉，同时保证垃圾及原材料的运入与残渣的运出道路畅通。

冷却水塔、综合水泵房等辅助建筑应尽量缩短与主厂房相关系统的连接距离，使得布局合理紧凑，减少工程造价。

主厂房周围设环形道路，既充分满足消防要求，又便于从各个方向进入主厂房，方便设备检修和备品配件进出的运输畅通。

道路设置顺畅，满足消防、物料输送及通行安全，满足人流和物流分流的需求。

(3) 建筑与结构

本项目建筑设计外观应体现现代化工厂气息，建筑造型应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并能体现环保项目标志性、示范性特征。

主厂房布置原则：

1) 要注重实用性和布置紧凑，重点考虑结构和功能的优化，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建筑面积。

2) 应充分利用主厂房内的空间作为运行管理用，设置机修间、备品备件间、化验室、仓库等必需辅助设施。

3) 中控室应宽敞、明亮，采光效果好。

4) 锅炉间的布置应根据炉型和工艺布置确定合适的炉间距，并充分利用卸料平台下面空间布置设备。

5) 汽机房大门设置应满足装卸车辆进出顺畅的要求。

6) 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及节能原则，尽量利用自然通风及自然采光。

7) 充分考虑除臭系统的布置，以及除臭活性炭的更换通道。

8) 主厂房内与垃圾坑接触部分要求在建筑设计上密封处理。

9) 充分考虑主厂房内设备检修空间。

垃圾坑的内墙防水防腐不应只局限于 0m 以下，而应当一直延伸至卸料平台高度，进料口侧的立墙应增加防渗设计，垃圾坑、收集池等部位也应增加外防水，便于提高整体的防渗、防漏性能。

垃圾坑壁的强度应按垃圾堆放到进料斗平台高度考虑。

对于大容量垃圾坑的柱间距设计应充分考虑垃圾吊滑缆轨道过长，以及垃圾吊滑缆重量导致滑缆轨道受力后下弯的问题。

垃圾坑屋顶网架为独立部分，尽量利用砌体墙体进行密封，减少采用波纹板进行侧墙的密封，网架与墙体的结合紧密，缝隙采用密封材料封闭。

卸料门两侧防撞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并与垃圾仓混凝土整体浇注。避免采用砖砌结构，提高垃圾坑端部墙体强度，避免垃圾堆料较高时的侧压力使得墙体变形。此部位砼结构还应采取防抓斗撞击方案设计。

卸料平台下部空间可布置空压机房、化水间、仓库、化验室等建筑物。

主厂房设计应考虑防漏、防臭、排汽消声、通风降温等措施。

尽量减少主厂房宽度，可对炉间距进行适当调整，节约工程造价。

考虑到垃圾通道车流密度大，渗沥液易腐蚀路面，道路需要经常修复，垃圾通道以及引桥桥面应优先采用沥青路面。其他道路，综合考虑造价和美观问题，可仍采取混凝土路面设计。

（4）垃圾接收、储存与输送系统

汽车衡周围应充分考虑排水措施；地磅房按双电源供电。

垃圾运输坡道采用封闭式设计，应考虑冲洗问题和冲洗污水的收集措施。

避免垃圾坑臭味外逸，在维持正常卸料作业和垃圾进厂高峰时段不堵车的原则下，适当减少垃圾卸料门的数量，且垃圾仓两端不设卸料门。

卸料平台宽度设计应考虑垃圾车回车场地，避免高峰作业拥堵现象发生；垃圾门前应设置有防止车辆滑落进垃圾池的车挡及防止车辆撞到门侧墙、柱的安全岛等设施。

卸料门上方设置红绿灯指示，卸料门的启闭可就地和远程控制。

本工程配套设计储存能力为 7 天的垃圾池。

应充分考虑垃圾坑底渗沥液的导排和收集，在渗沥液收集系统进口应采取防堵塞措施，便于时刻保持垃圾池内渗沥液能及时彻底流出。

渗沥液收集池内存在大量沼气，是重大危险源，在设计中必须充分考虑设备、人员的运行维护的安全性、便利性，包括运行维护人员安全通道、照明、设备安全运行等。

在投料层临近锅炉间侧设置通道，便于人员通行、检修工具、检修材料、物料的搬运。

在保证消防、检修的要求下，尽量减少垃圾坑与其他房间的连通。

（5）焚烧系统

物料平衡图应分别标示出下限工况、额定工况和上限工况，物流量应包括垃圾输入量、炉渣、飞灰及废金属输出量、烟气量、烟气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供水量、排水量、垃圾渗沥液量、压缩空气输入量、燃气、石灰、活性炭、尿素溶液输入量及其他必须的物流量。

锅炉房应考虑检修起吊装置，便于锅炉大修、受热面更换，同时应留有了足够检修空间，便于过热器的抽出与更换，而不会破坏锅炉的炉顶结构。

余热锅炉的给水平台的布置应考虑到运行操作方便，不得布置在炉顶，建议可设置在炉后平台，方便启停炉时人工调节。

由于一次风从垃圾坑中吸入，水分较多且含有一定量的腐蚀性气体，在空气预热器换热面设计时应适当放大余量，同时一次风温度应充分考虑温度较低时的情况，保证冬季炉内的正常燃烧工况。

一、二次风机的流量和风压应考虑足够的余量并做说明。

(6) 烟气净化系统

采用“炉内喷尿素水(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

从余热锅炉出来的烟气进入半干式反应塔，在半干式脱酸系统，首先利用水的蒸发效果，根据烟气温度控制喷入水量，烟气在最有效反应温度区间，为中和反应创造最佳条件。其次，使烟气在整个反应塔内得到均匀的分配，与高度均匀雾化的 $\text{Ca}(\text{OH})_2$ 溶液进行充分混合，在充足的停留时间内，高效去除酸性污染物。半干式系统的控制，根据水的条件，对温度进行控制；根据要达到的排放标准，通过CEMS上的信号(后馈回路)自动调节碱液的投加量。

石灰浆制备系统由消石灰储仓、消石灰给料装置、消石灰浆制备罐、消石灰浆供应罐、石灰浆泵及输送管路等组成。根据需要将消石灰与水在制备罐内混合搅拌制备一定浓度的石灰浆溶液，制备好的石灰浆溶液储存在供应罐罐内。供应罐内的石灰浆溶液由石灰浆泵送到反应塔顶部的旋转雾化器。

在布袋除尘器上游(半干法反应塔出口)处，喷入 NaHCO_3 粉末来进一步去除酸性成分。

袋式除尘器选用脉冲式除尘器，在线清灰，适用于垃圾焚烧产生的高温、高湿及腐蚀性强的含尘烟气处理，将烟气中的粉尘除去，并促使烟气中未反应酸性物质与 NaHCO_3 粉末和活性炭粉末进一步反应，使烟气达到排放要求。

活性炭用来吸附烟气中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活性炭的喷射点设在半干式反应塔与除尘器之间的烟气管道上，沿着烟气流动的方向喷入，随烟气一起进入后续的除尘器由布袋捕集下来。

出自除尘器的烟气一部分进入烟气再循环系统，另一部分则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至大气。引风机采用变频调速控制以及挡板开口控制，使炉膛内保持一定的负压，确保焚烧及烟气净化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本工程采用非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即 SNCR 工艺，均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

在烟囱内合适的位置设有烟气在线监测的测点，设立远程数据接口，接受环保监测部门 24h 的随机监测。本监测系统实现自动控制，确保达标排放。烟囱排气管内必须在适当的位置设置取样孔和采样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20\text{m}$ 位置时，应设通往平台的升降梯。

（7）热能利用系统

主厂房内各主、辅机、阀门等应有必要的检修空间、安放场地、操作平台和运输通道，管道布置不阻碍通道通行。汽轮机下部管道的布置应考虑操作人员的安全性和维护人员维护的方便性。

本期扩建工程采用 12MW 汽轮机+15MW 发电机组，1 炉 1 机模式配置。

考虑充分大管道上大阀门的支吊设计，避免阀门法兰连接时受力不均，引起法兰泄露。

余热锅炉过热蒸汽集汽联箱出口到汽轮机进口的蒸汽母管，以及从蒸汽母管通往各辅助设备的蒸汽支管均为主蒸汽管道。从主蒸汽母管上引出主蒸汽管道经关断阀分别接至汽轮机主汽门，进入汽轮机做功发电。从主蒸汽母管到减温减压器的管道上设有有关断阀。

主给水系统由中压除氧器出口经给水泵升压后送至余热锅炉省煤器的进口。系统设低压给水母管和高压给水母管，均采用单母管分段制。

汽轮机设有三级抽汽。抽汽管道上设有逆止阀、安全阀和关断阀。一级抽汽作为空气预热器一次预热蒸汽，凝结的疏水返回除氧器。二级抽汽作为中压除氧器的加热蒸汽及厂内用汽点的气源。除氧器加热蒸汽系统采用单母管制，到每台除氧器的加热蒸汽管上设有蒸汽电动调节阀，用于调节除氧器的工作压力。汽轮机的三级抽汽用于加热低压加热器。

汽机房内部布置应充分考虑将来检修和空间节约的要求，同时要充分考虑发电机穿转子距离的要求。

汽机房大门设置应充分考虑装卸车辆进出顺畅。

（8）灰渣输送系统

灰渣处理系统包括：处理锅炉排出的底渣、炉排缝隙中泄漏垃圾、锅炉第四烟道排灰、反应塔排灰和除尘器收集的飞灰等几个部分。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焚烧炉渣与烟气净化系统收集的焚烧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本工程对炉渣和飞灰分别进行收集和处理。

保证渣吊工作区域覆盖整个渣坑，宜优先选择双轨渣吊、采用液压抓斗，并充分考虑排渣坑通风系统，使得湿气及时排出，免于渣吊电气设备受潮。

设置灰渣吊检修通道及人员前往该通道的楼梯。

渣坑旁应设置通道，以便于在紧急状况下小车能通过该通道进入渣坑作业，渣仓不宜放置电气设备。

焚烧炉排出的炉渣采用机械输送系统送至渣坑，用运渣车运送至厂外综合利用。

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因其含有较高浸出浓度的重金属等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采用“飞灰+ 螯合剂+水”的飞灰稳定化工艺，将烟气净化系统收集的飞灰进行稳定化处理，经过稳定化处理后运输至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置。

（9）电气系统

本工程暂按双回路 35kV 上网设计，并另外将一回路 10kV 施工电源作为全厂保安电源。

根据工艺情况，厂用电系统电压采用 10kV 和 0.4kV。

10kV 高压厂用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220/380V 低压厂用电系统采用照明与动力共用的三相四线制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

在焚烧发电厂房内设置 3 台干式变压器，其中一台为备用变压器。废水处理厂房内设置 2 台干式变压器，互为备用。焚烧发电厂房内低压备用母线段与每个工作段之间设置联络开关，当任一台低压厂用变压器故障时，联络开关闭合，由专用备用变压器供电。当全厂失电时，保安变压器投入运行，保证安全停机停炉。

循环水泵和引风机采用高压电动机，由 10.5 kV 母线供电，引风机采用变频调速装置进行调速。

全厂消防系统设置专用的消防 MCC，双电源供电，分别引自低压动力中心两个不同的 230 /400 V 母线段。高低压配电间、高低压变频器间应充分考虑用电设备的位置，减少电缆走向。

电子设备间、高低压配电间、高低压变频器间、主变间应考虑通风和空气调节及周围环境洁净。

全厂电缆通道主要采用电缆架空桥架，部分采用电缆沟或电缆排管。具体规划如下：主厂房车间内采用电缆架空桥架，高、低压配电室内采用电缆沟。场区主电缆通道采用室外电缆沟，穿越道路时采用排管敷设。场区内个别电缆采用穿管或直埋方式敷设。对于辅助车间电缆通道采用电缆沟或桥架敷设。

（10）仪表及自动化控制

应在控制系统设计之初确定系统方案：包括整个系统的规模的规划、分系统的数量规划、总体控制方案的规划。

控制设备的选型要做到尽可能的统一，如果无法完全统一则要尽可能的减少控制系统设备的数量或者采取同一家公司不同规格型号的控制设备，便于运行维护及设备后期的售后服务。

自动控制仪表、阀门等一次元件和执行机构应尽量统一，便于运行维护及设备后期的售后服务。

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等设计布置时应严格按照各类取压管线安装规范布置，避免出现气体类取压管积水、积油现象，特别是凝汽器测负压的压力变送器。烟气通道防堵塞，负压仪表采用防堵风压取样器。

（11）给排水系统

工程的设计范围包括全厂的给水和排水工程，其中包括全厂给排水（包括雨水）系统及厂内外线设计。

本项目用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具体需满足水资源论证评价要求。

综合水泵间设计时应考虑检修用的起吊设备。

全厂工业冷却水系统宜考虑利于管路检修、换阀门等，需单独隔断检修时不影响其他设备运行。

设备、管道的疏放水并管连接时一定要对不同压力、温度区别对待，防止疏放水倒灌等引起管道水击。

各主要连接水管或蒸汽管在设计时应互相之间留有足够的间距，与钢结构也要有足够的间距，确保保温和避免摩擦。

（12）消防系统

根据项目所在地消防验收标准进行防火设计，尽量减少消防分区。

本项目设有消火栓及消防炮增压稳压设备及消防泵应急的方案。

确定全厂防火及耐火等级，及消防用水量，综合解决消防水源问题。

在各级配电间、办公室、控制室、重要库房及仪表间等场所所有相应规格和数量的感温或感烟探测器；在电缆夹层、重要电缆沟、电缆桥架处设置有缆式线型定温探测器；在垃圾贮液池等处设置有探测甲烷气体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在主要疏散口和通道装设手动报警按钮、警铃和火灾电话插孔。

消火栓、消防水炮和消防泵需要连锁反应，并可以远程及就地控制。

火灾报警控制器设置在中央控制室内。

（13）通风空调系统

电子设备间设空调机，控制室内温度确保电器设备正常运转。

办公室、垃圾抓斗起重机、实验室、地磅房、门卫设等有人值守的地方设分体壁挂式空调机；会议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设柜式空调机。

有排风要求的分析室、制样间、工业分析室、烟气分析室采用壁挂式空调机控制室内的温度 25~27℃。

低压配电及变压器室，为保证夏季电气设备正常运行，设风冷柜式空调机降温。

焚烧车间，汽轮发电机间和烟气净化间采用低侧窗进风，天窗排风的自然通风方式（强制通风）。

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及变压器发热量设事故排风兼平时通风换气。

空压机房为消除室内设备散热，采用百叶窗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和全面通风换气。

化验室、药品储存室等有异味的房间采用机械排风的通风换气。

附件 2:

发包人提供资料清单

- 项目建议书批复
- 环评报告及批文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 地形图
- 交通评价报告（如有）
- 电力上网许可及接入系统资料
- 地质勘测报告
- 水资源论证报告及批复
- 规划许可证等政府性批文
- 国外进口设备的技术协议和设计资料
- 国内采购设备的技术协议和设计资料
- 工程引进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设计资料
- 其他

附件 3

设计质量、进度考核细则

1、目的和范围

1.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进度管理工作，推动及解决设计、施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存在的设计问题，特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考核的范围为设计质量、进度。

1.3 本细则作为设计合同附件。

1.4 本合同适用于设计人本项目所有人员和设计过程。

2、考核原则

2.1 考核采取打分制，设计质量占权重的 40%，设计进度占权重的 60%。

2.2 两项权重采取百分制打分，按权重汇总计算总得分。

2.3 考核费支付比例为：考核后最近一次付款中设计考核费（进度） $\times$ 得分分数/100，如最近的一次付款涵盖两次（含）以上的考核，则打分分数以考核分数算术平均值计。

2.4 发包人将建立设计管理台账，对于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质量问题、进度问题记录在案，作为考核依据。

2.5 考核时间为每个月的 20 日。

2.6 考核费支付时间为考核完成后最近的一次基本设计费付款时间。

3、设计质量考核

3.1 设计质量考核包括设计人提交的图纸、文件质量和过程沟通、响应质量。当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

3.2 图纸、文件质量

(1) 由于设计人设计质量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在设计性能保证方面存在缺陷和造成工程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付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不在考核范围内。

(2)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文件中，对双方书面明确的内容或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合理内容存在没有落实的情况，发现一处视为一次设计质量事故，扣 0.5 分。

(3) 设计人提交的图纸文件中，存在明显错误，发现一处视为一次设计质量事故扣 0.5 分，技术两可者或技术方案选择问题不在此考核范围。

3.3 过程沟通、响应质量

(1) 电话沟通时，工作时间内设计人人员出现不接听或未接听发包人人员电话且在 2 小时内未回电者，一次扣 0.5 分。

(2) 接收邮件时，设计人未按邮件响应等级按时回复的，一次扣 1 分。邮件响应等级分为三级：

- ✓ 一级响应时间为当天回复；
- ✓ 二级响应时间为 2 天内回复；
- ✓ 三级响应时间为一周内回复。

4、设计进度考核

4.1 设计进度考核包括设计人提交的图纸、文件的时间。当次考核总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

4.2 对于双方确认的文件提交进度计划，设计人不能按时提交文件，按以下原则扣分：

- ✓ 晚交 1 天以内，不扣分；
- ✓ 晚交 2-4 天以内，扣 1 分；
- ✓ 晚交 5 天以上，2 分起扣，每增加一天多扣 0.5 分。

5、建安投资控制考核

- ✓ 施工图阶段投资控制考核费 4%：经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招标图/招标清单工程量造价（合同清单价）5%，每超过 1%则扣设计费的 1%，扣完为止。
- ✓ 竣工图阶段投资控制考核费 3%：完成施工总包竣工结算后，竣工图工程量造价超过施工图预算 5%，每超过 1%则扣设计费的 1%，扣完为止。

附件 4

设计现场服务考核细则

1、目的和范围

1.1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_____项目的设计现场服务的管理工作，推动及解决施工、调试及试运行阶段存在的设计问题，特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考核的范围为现场服务考勤以及质量。

1.3 本细则适用于设计院派驻现场的所有人员。

2、设计现场服务人员计划与审批

2.1 驻现场人员必须在桩基工程开工前正式入驻，直至全厂通过 72+24 小时后截止。

2.2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要，设计院每月 15 日前向业主提交下月《_____项目现场设计服务人员需求计划及审批表》（表样见附表 2）。

2.3 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设计资质和相应专业的工程设计经验，具备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的能力。

2.4 发包人收到设计院提交的《_____项目现场设计服务人员需求计划及审批表》后，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一周内批准或回复意见，下发设计人并按批准的审批表执行。

2.4 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工作需要，调整当月现场服务人员计划表（总现场服务人次不变），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书面通知设计人后此工作联系单视为当月《_____项目现场设计服务人员需求计划及审批表》的一部分。

2.5 设计人有权根据现场工作需要，以工作联系单形式书面建议发包人调整当月《_____项目现场设计服务人员需求计划及审批表》，发包人批准后的工作联系单视为当月《_____项目现场设计服务人员需求计划及审批表》的一部分。

3、现场服务人员考勤与现场管理

3.1 设计人现场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后，由业主提供工作场地，食宿由设计人自行安排，但发包人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有义务提供便利。

3.2 现场服务人员工作时间与业主一致。设计人做好考勤记录，发包人进行监督和抽查。

3.3 每周一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上周的《现场服务人员考勤表》（样表见附表3），发包人签字确认。

3.4 设计现场服务人员离场需填写《现场服务人员离场审批表》（样表见附表4），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离场。否则视为无故旷工，由此对工程进度和质量造成的损失，设计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4、现场服务质量考核

4.1 现场服务人员必须及时解决和处理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或需设计协调的问题。除重大方案和技术变更外，一般遵循“小事不过天，大事不过三”的处理原则。

4.2 现场服务人员如不能及时解决和处理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或需设计协调的问题，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视为该专业工程师不合格。

4.3 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20日，发包人就现场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现场服务考核费的支付依据。

4.4 对满足不了现场服务要求的设计人员，业主有权调换，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具体考核办法以及考核费的支付

5.1 具体考核办法见附表1。

5.2 考核时间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

5.3 考核费支付时间为考核完成后最近的一次基本设计费付款时间。

5.4 考核费支付比例为：考核后最近一次付款中考核费*得分分数/100，如最近的一次付款涵盖两次（含）以上的考核，则打分分数以考核分数算术平均值计。

附表 1 现场服务考核表

考核项目	总分	计分原则				得分
考勤	40	姓名	计划服务 天数	实际服 务天数	出勤比=实际服务天数/计 划服务天数*100%	
		总出勤比	为各服务人员出勤比的算术平均值			
服务质量	60	现场服务人员能及时解决和处理现场出现的设计问题或需设计协调的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得满分；其余情况酌情扣分。				
总分						

说明：考勤计分中，按以下原则：

- (1) 总出勤比不低于 100%得满分；
- (2) 总出勤比 90-99%得 35 分；
- (3) 总出勤比 80-89%得 30 分；
- (4) 总出勤比 70-79%得 25 分；
- (5) 总出勤比 70%以下得 0 分。

附表 2 项目现场设计服务人员 年 月需求计划及审批表

编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计划进场时间	计划离场时间
1					
2					
3					
4					
总设计师签字：				编制时间	
工程技术部审批：					

附表 3 现场服务考勤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	姓名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周日
1								
2								
3								
考勤人：					提交时间：			
工程技术部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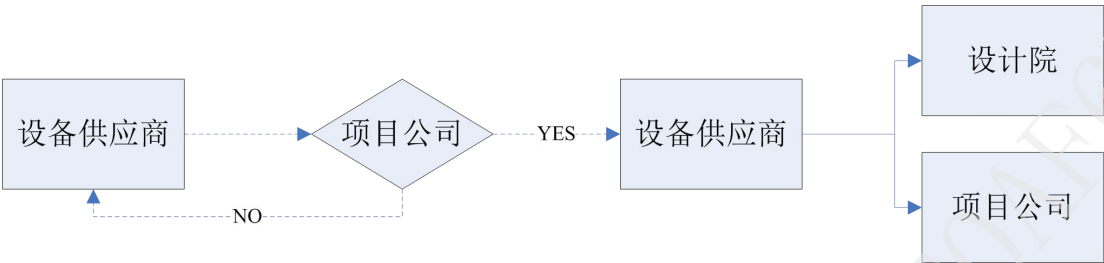
附表 4 现场服务人员离场审批表

姓名		专业	
离场时间		是否影响后续工作	
离场原因			
总设计师意见			
工程技术部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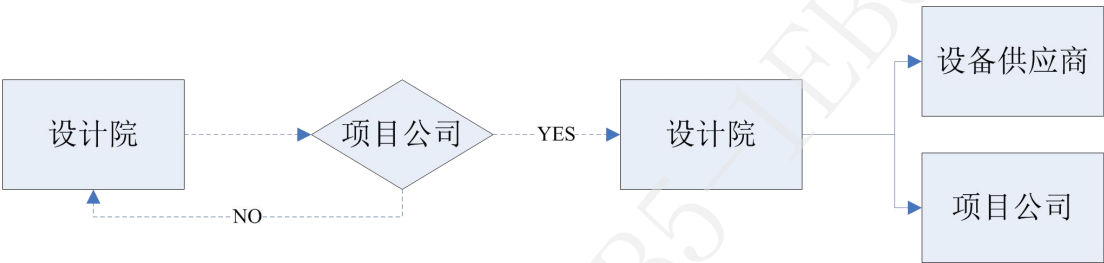
附件 5:

资料交接程序（供参考）

一、设备供应商提资



二、设计人（设计院）提资



标注： -----> 电子版； ———> 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资料同时发送

说明：1) 设备供应商/设计人提资，如有电子版的，应首先以电子版形式向项目公司提资，待项目公司确认后，由设备供应商/设计人以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资料同时向设备供应商/设计人和项目公司发送，如无电子版，则以纸质版送项目公司确认。

2) 设备供应商/设计人和项目公司收到纸质盖章版资料后，需在规定天数内将确认收件邮件回复发件人。

3) 设备供应商/设计人对原提资文件修改同样按照上述程序提资，并在提资封面加盖前版作废章，例如：_____图号 第____版 作废。

4) 如有咨询公司，则设备供应商和设计人提资应同时发送咨询公司。

表 1：文件交接单样本

文件交接单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子项号)				设计阶段：			
提出单位/部门：				提出时间：			
设计人：		校核人：		审定人：		项目经理	
文件简介：							
资料变更内容：							
接收人：				意见：			
接收单位/部门意见：							
接收单位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注 1：文件交接单一式三份，提出单位/部门、接收单位/部门、项目负责人各保存一份。

2：文件接收单位/部门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验收，“满足要求”时不反馈验收意见；当提交方或接收方在过程中需要变更资料内容时，应双方共同认可，并作记录签署变更内容。

附件 6:

设计联络会、设计交底及施工图会检

1 设计联络会

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工程需要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确定召开技术联络会，技术联络会次数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准，技术联络会时间、内容和地点根据工程需要确定。设计人参加技术联络会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设计交底及施工图会审

- 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出、设计人主持（设计院负责编制设计交底 PPT），项目公司、设计单位、咨询单位（如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供应商等参加；
- 设计交底及施工图会审通过交底记录留存，各方签字确认；
- 设计交底分：总体技术交底、专业技术交底和专题会议等形式；
- 项目总设及涉及各专业负责人必须参加相应专业设计交底；
- 技术交底原则根据出图进度和施工进度批次进行。
- 对于分批交付的施工图，应分阶段组织会审。

附件 7:

图纸要求

（一）施工图版次划分：

00 版施工图：工程项目用于工程可研性报告、项目前期报建征询用、初步设计、施工招标图、施工图审图等等，此类不能用于正式施工的图纸均定位为 00 版。

01 版施工图：通过专业机构审图或者由建设管理公司组织的专家审图，根据审图意见修改完成后可正式作为施工用图纸；用于正式施工用的施工图纸定为 01 版。

02 版施工图或更高版：当因工艺出现重点调整或者因 01 版施工图上工程变更量累计太大需要整张图纸变更，由设计单位向项目公司申请后并报建设管理公司技术管理部同意后，在 01 版施工图基础上升级形成 02 版施工图或更高版；

（二）对于已出卷册的 01 版施工图，发现设计遗漏需新增加图纸的，由设计单位补充图纸，增加图纸编号，可作为新增图纸（版次为 01 版）。

（三）对于土建特殊专项施工图可由具备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二次深化图纸，该部分可作为新增加图纸，由总体设计单位提供卷册或编号给专项设计单位，前期审图过程版次为 00 版，用于正式施工的版次为 01 版。

（四）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的设备提供商，其用于正式施工的图纸，由总体设计单位提供卷册或编号，版次为 01 版。

（五）竣工图的版次，图签栏采用“竣工图”。

- 1、带云线竣工图：与 01 版有变化，变化部分用云线标识的竣工图；
- 2、正式竣工图（蓝图）：经审核完成后打印的竣工蓝图（不带云线）；
- 3、竣工图资料中需包含设计变更、变更设计和工程联系单（设计院确认后的）清单。
- 4、厂家图纸有变更的，其竣工图需经设计单位、施工监理确认。

第四条 厂家图纸与设计单位界面

（一）设备本体施工图可由设备厂家提供用于现场施工。

（二）设备本体之外（管道、配电等）可由具备工程设计资质的厂家设计，需总体设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三）如厂家不具备设备本体之外（管道、配电等）的设计资质，则该部分设计由总体设计单位出图。

（四）对于土建特殊专项施工图由具备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总体设计单位审核签字盖章。

第五条 竣工图

（一）竣工图经项目公司工程技术部、施工监理审核完成后出正式竣工蓝图（不带云线）。

厂家提供的竣工图参照该条规定。

- (二) 竣工图编制工作在环保验收前完成。
- (三) 竣工图电子版汇总后，提交技术部备案。
- (四) 带云图的竣工蓝图以及清单一式二份（一套交投资监理，一套项目公司留档）。
- (五) 不带云图的正式竣工蓝图根据合同提供。

附件 8

设计变更

第一条 设计变更是指设计单位对原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中所表达的设计标准状态的改变和修改。因此设计变更仅包含由于设计工作本身的漏项、错误或其他原因而修改、补充原设计的技术资料。

第二条 设计变更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

- 1、偏离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偏离当地政府批准的环评、安评、消防等，需进行设计修改；
- 2、偏离环境集团制定标准化要求，需进行设计修改；
- 3、修改工艺技术，包括设备的改变；
- 4、设计图纸有差错、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遗漏，需进行设计修改；
- 5、原设计使用的材料规格、品种、质量不能完全符合规范、标准要求，需进行设计修改。
- 7、工程地质勘探资料不准确而引起的设计修改。

第三条 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审批表

- 1、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审批表发起由项目公司工程技术部；
- 2、审批表包括编号、申报时间、审批内容、提出单位、变更是否引起其他系统设备的连锁变更等；
- 3、审批表填报内容需包括变更原因、拟变更方案等相关文件如下：
 - 1) 设计院提交的设计变更单、附图、估算费用等；
 - 2) 施工单位的意见和报价单；

3) 施工监理和财务监理的审核意见;

4) 项目公司工程技术部与合约部根据施工监理和财务监理意见后提出的意见或情况说明等;

4、设计院提交的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及附件要求:

1) 设计院提交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需有变更单编号、变更内容、变更内容费用的估算价、变更内容需三级审核加盖公司出图章;

2) 如需附有相关图纸予以说明的,则需在原图上用云母线标注变更内容;如需重新出图,则需在新图中标明变更内容。

5、施工单位提交的报价单要求

施工单位上报变更内容的意见和报价,报价中需明确对合同清单或施工图预算的增减帐;

附件 9

变更设计\现场签证

第一条 变更设计是指由业主与参建单位结合自身建设经验及项目实际需求提出的一些合理化改进建议，经设计确认的工程变更，如在工艺、环保、安全、外观等；

第二条 现场签证单指按承发包合同约定，工程实际发生但无法进入竣工图的零星工程，由承发包双方代表确认进入经济补偿的签认证明。

第三条 变更设计\现场签证的认定原则

1) 除设计院以外参建单位和项目公司提出的工程变更属变更设计或现场签证。

2) 参建单位以工程联系单的方式提出的工程变更发给项目公司工程技术部，由项目公司负责判断执行变更设计还是现场签证。

3) 参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需设计院技术确认的均执行变更设计程序。

4) 参建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如不涉及技术确认则执行现场签证程序。

附件 10:

设计缺陷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设计缺陷、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缺陷和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设计人累计已收到设计费总额。

附件 11:

设计文件目录及文件交付计划

设计文件交付及采购技术规格书交付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设计招标投标时的设计进度要求

设计招标投标时的设计进度要求见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部分。

中标后的设计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中标方在 年 月 日前完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2) 全部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完成后 日历天完成;

(3) 初步设计后的其它各项设计工作进度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

如因招标单位的原因造成设计工作滞后, 设计工期可相应顺延。

(4) 竣工图: 本项目“72+24”小时测试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图;

(5) 技术规格书编制按发包人招标计划要求。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时, 设计人需配合无偿提供, 不再收取相关费用。

附件 12

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发包人)

设计单位(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 (盖章)

设计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受益人： 公司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号为：_____）的履约保函。

_____银行（以下简称“我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RMB_____（大写_____元整，下称“保证金额”），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我行放弃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异议和抗辩，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我行将在收到贵方盖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款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有效期自我行签发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_____提交质保金保函后，或至计划竣工日后半年（20__年__月__日）失效（如至 20__年__月__日仍未竣工，保函应作相应延期），除非在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索赔退款要求并且我行未进行支付

5. 由本保函引起的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姓名印刷体）：

签字人签名：

公 章：

第二卷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威海市城区西南17km艾山山脉红透山脊，环翠区张村镇艾山垃圾填埋场。用地总面积约66亩。

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工程，处理规模为日500吨，采用先进的、技术成熟的机械往复式炉排炉。项目共设置1台焚烧炉，单台炉日实际处理能力为500吨，余热锅炉采用中温次高压蒸汽锅炉(450℃，6.4MPa)，并配置有1台12MW抽汽凝汽式汽轮机和1台15MW发电机组，蒸汽冷凝方式采用水冷。

3、 根据已建成项目生活垃圾入炉热值初步确定本期项目设计点热值为7535kJ/kg (1800kcal)。

4、 本项目烟气排放标准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同时满足未来的定需要。烟气净化系统采用“炉内喷尿素水(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工艺，排放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GB18485-2014)，保证二噁英达标排放。

5、 本项目MCR工况年发电量约7788万kWh，年上网电量6311万kWh。

6、 本项目炉渣送至厂外综合利用。飞灰在厂内经稳定化处理后，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后，运送至填埋场指定区域进行填埋处置。

7、 本工程产生的渗沥液、高架桥清洗水、初期雨水排至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收集至现有污水收集池并加压输送至卫生填埋场(一期工程)的排放水池，最终通过加压输送到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内的雨水收集后排入新建雨水管道。

8、 循环冷却水外排可用于飞灰稳定化、出渣机冷却及道路绿化等，剩余部分作

为清净下水外排。水的去向最终以环评为准。

二、设计要求

1、工作内容：初设、概算、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备、材料）清册、技术规格书、设计服务等工作及相应的审图和评审配合等。

2、范围：

项目红线外1m以内全部设计工作，除二次装修设计、绿化设计、渗沥液工程（含渗沥液桩基工程）设计（设计界限为渗滤液厂房外1m，焚烧负责所有管线接口设计，接至渗沥液处理站房外1m。）。

装修设计：本合同范围内的装修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墙地面等（不含参观大厅、参观通道、环保展厅、中控室等区域的二次装修设计）

参照下表：

	绿化工程	渗滤液工程	二次装修工程
总包范围	按绿化设计标高以下40cm完成土方工程	渗滤液站外1米预留渗滤液至主厂房间各管道、电仪的接口（含管架）	完成二次装修部分的简易修饰。具体见施工图
委托方单位范围	项目范围内绿化用地面积内苗木、绿植、园林道路等（含种植土）设计及施工	渗滤液处理区内所有建构筑物、道路、围墙、绿化等	主厂房区域参观大厅、参观通道、环保展厅、垃圾吊控制室、中控室等区域的二次装修设计

三、各阶段设计范围要求：

1、初步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论：项目概况、设计依据、设计范围、技术经济指标等。

2) 总图运输：概述、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及场地雨排水、道路及交通运输、外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油管道、热力、电力、除盐水、压缩空气、给排水）、管线与沟道布置、消防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等。

3) 生活垃圾焚烧系统：概述、垃圾接收储存及上料系统、生活垃圾焚烧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主要设备、焚烧系统的设备布置等。

4) 烟气净化处理系统：概述、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烟气净化处理系统主要设备、烟气净化处理系统的设备布置等。

5) 热力系统：概述、热力系统及设备、系统运行方式、热力系统的设备布置等。

6) 给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概述、给水系统、冷却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水系统、生活水系统、排水系统、给水排水及生活工业污水处理系统管道设计等。

7) 辅助工艺系统：概述、灰渣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化学水处理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燃油（气）系统、通风及空调系统、化验分析设备、通讯及消防报警系统等。

8) 电气系统：概述、电力接入系统厂内部分设计（含调度通讯部分）等、电气主接线、短路电流计算、厂用电系统、保安电源系统、电气设备布置、直流及UPS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照明与防雷系统等。

9) 自控系统：概述、自动化水平、控制系统、过程检测和控制的主要内容、工业电视监视系统、检测和控制系统动力消耗等。

10) 建筑及结构工程：概述、建设条件及设计主要技术数据、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等。

11) 环境保护：概述、烟气污染防治、废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处理措施、噪音污染防治、恶臭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及监测等。

12) 消防：概述、设计依据、设计规范、建筑物与构筑物消防、消防给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等。

13) 劳动安全卫生：设计依据、工程概况、生产过程中职业危险与危害因素分析、劳动安全卫生设计中采用的主要防范措施、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等。

14) 节能：能耗指标计算、主要节能技术措施等。

15) 初设概算。

2、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 一般要求

11) 总平面

12) 建筑

13) 结构

- 14) 建筑电气
- 15) 给水排水
- 16)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 17) 热能动力（垃圾焚烧系统、热能回收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热力系统、电气系统、控制系统、辅助工艺系统等）
- 18) 设计人应负责本工程范围内全部管线及相应附属设施等的设计并出具详细施工图。

3、竣工图绘制内容

在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配合下，收集、汇总工程建设期间的设计变更资料，进行竣工图纸的绘制并提交招标人。

4、其它设计技术服务内容：

- 3) 提供所有设备及系统的招标技术规格书；
- 4) 协助委托人进行焚烧炉余热锅炉、垃圾吊、汽轮发电系统、烟气处理系统、DCS 系统等主要设备的技术协议的签订。

5、垃圾焚烧厂设计内容

（1）总则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个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为主，利用垃圾焚烧产生的余热发电为辅的环保工程。在设计中，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现行法令、法规、政策、标准及电厂设计规范。本设计任务书是在国内同类垃圾焚烧发电厂多年运行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并总结，设计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安全、稳定、可靠，操作便利，低成本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布局紧凑，结构合理，美观大方，便于参观和展示。

（2）总图布置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项目场地特点，力求布局紧凑、功能分区合理。

总图设计应根据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消防等因素，结合项目的场地条件及风玫瑰图，进行总体布局。全厂生产达到安全、美观、投资省和生产成本低。

总体布局应有利于减少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恶臭、粉尘、噪声、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量使产生污染物的设施不影响到其他设施，还应考虑产生污染的设施之间不产生交叉污染。

主厂房主立面宜面向厂区外主干道。厂区内各功能区围绕主要生产区布置，并尽量靠近各自服务对象，满足生产工艺和各设施功能要求，并减少综合管网长度，减小能耗。

由于垃圾焚烧厂运输量较大，普遍存在垃圾运输车重量小、装载率低、密闭性差、渗沥液滴漏等现象，设计时应将人流和物流线路分开，避免交叉，同时保证垃圾及原材料的运入与残渣的运出道路畅通。

冷却水塔、综合水泵房等辅助建筑应尽量缩短与主厂房相关系统的连接距离，使得布局合理紧凑，减少工程造价。

主厂房周围设环形道路，既充分满足消防要求，又便于从各个方向进入主厂房，方便设备检修和备品配件进出的运输畅通。

道路设置顺畅，满足消防、物料输送及通行安全，满足人流和物流分流的需求。

(3) 建筑与结构

本项目建筑设计外观应体现现代化工厂气息，建筑造型应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并能体现环保项目标志性、示范性特征。

主厂房布置原则：

1) 要注重实用性和布置紧凑，重点考虑结构和功能的优化，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建筑面积。

2) 应充分利用主厂房内的空间作为运行管理用，设置机修间、备品备件间、化验室、仓库等必需辅助设施。

3) 中控室应宽敞、明亮，采光效果好。

4) 锅炉间的布置应根据炉型和工艺布置确定合适的炉间距，并充分利用卸料平台下面空间布置设备。

5) 汽机房大门设置应满足装卸车辆进出顺畅的要求。

6) 建筑设计应充分考虑消防要求及节能原则，尽量利用自然通风及自然采光。

7) 充分考虑除臭系统的布置，以及除臭活性炭的更换通道。

8) 主厂房内与垃圾坑接触部分要求在建筑设计上密封处理。

9) 充分考虑主厂房内设备检修空间。

垃圾坑的内墙防水防腐不应只局限于 0m 以下,而应当一直延伸至卸料平台高度,进料口侧的立墙应增加防渗设计,垃圾坑、收集池等部位也应增加外防水,便于提高整体的防渗、防漏性能。

垃圾坑壁的强度应按垃圾堆放到进料斗平台高度考虑。

对于大容量垃圾坑的柱间距设计应充分考虑垃圾吊滑缆轨道过长,以及垃圾吊滑缆重量导致滑缆轨道受力后下弯的问题。

垃圾坑屋顶网架为独立部分,尽量利用砌体墙体进行密封,减少采用波纹板进行侧墙的密封,网架与墙体的结合紧密,缝隙采用密封材料封闭。

卸料门两侧防撞墙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结构,并与垃圾仓混凝土整体浇注。避免采用砖砌结构,提高垃圾坑端部墙体强度,避免垃圾堆料较高时的侧压力使得墙体变形。此部位砼结构还应采取防抓斗撞击方案设计。

卸料平台下部空间可布置空压机房、化水间、仓库、化验室等建筑物。

主厂房设计应考虑防漏、防臭、排汽消声、通风降温等措施。

尽量减少主厂房宽度,可对炉间距进行适当调整,节约工程造价。

考虑到垃圾通道车流密度大,渗沥液易腐蚀路面,道路需要经常修复,垃圾通道以及引桥桥面应优先采用沥青路面。其他道路,综合考虑造价和美观问题,可仍采取混凝土路面设计。

(4) 垃圾接收、储存与输送系统

汽车衡周围应充分考虑排水措施;地磅房按双电源供电。

垃圾运输坡道采用封闭式设计,应考虑冲洗问题和冲洗污水的收集措施。

避免垃圾坑臭味外逸,在维持正常卸料作业和垃圾进厂高峰时段不堵车的原则下,适当减少垃圾卸料门的数量,且垃圾仓两端不设卸料门。

卸料平台宽度设计应考虑垃圾车回车场地,避免高峰作业拥堵现象发生;垃圾门前应设置有防止车辆滑落进垃圾池的车挡及防止车辆撞到门侧墙、柱的安全岛等设施。

卸料门上方设置红绿灯指示,卸料门的启闭可就地和远程控制。

本工程配套设计储存能力为 7 天的垃圾池。

应充分考虑垃圾坑底渗沥液的导排和收集，在渗沥液收集系统进口应采取防堵塞措施，便于时刻保持垃圾池内渗沥液能及时彻底流出。

渗沥液收集池内存在大量沼气，是重大危险源，在设计中必须充分考虑设备、人员的运行维护的安全性、便利性，包括运行维护人员安全通道、照明、设备安全运行等。

在投料层临近锅炉间侧设置通道，便于人员通行、检修工具、检修材料、物料的搬运。

在保证消防、检修的要求下，尽量减少垃圾坑与其他房间的连通。

(5) 焚烧系统

物料平衡图应分别标示出下限工况、额定工况和上限工况，物流量应包括垃圾输入量、炉渣、飞灰及废金属输出量、烟气量、烟气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供水量、排水量、垃圾渗沥液量、压缩空气输入量、燃气、石灰、活性炭、尿素溶液输入量及其他必须的物流量。

锅炉房应考虑检修起吊装置，便于锅炉大修、受热面更换，同时应留有了足够检修空间，便于过热器的抽出与更换，而不会破坏锅炉的炉顶结构。

余热锅炉的给水平台的布置应考虑到运行操作方便，不得布置在炉顶，建议可设置在炉后平台，方便启停炉时人工调节。

由于一次风从垃圾坑中吸入，水分较多且含有一定量的腐蚀性气体，在空气预热器换热面设计时应适当放大余量，同时一次风温度应充分考虑温度较低时的情况，保证冬季炉内的正常燃烧工况。

一、二次风机的流量和风压应考虑足够的余量并做说明。

(6) 烟气净化系统

采用“炉内喷尿素水(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干法(碳酸氢钠)+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的烟气净化工艺。

从余热锅炉出来的烟气进入半干式反应塔，在半干式脱酸系统，首先利用水的蒸发效果，根据烟气温度控制喷入水量，烟气在最有效反应温度区间，为中和反应创造最佳条件。其次，使烟气在整个反应塔内得到均匀的分配，与高度均匀雾化的

Ca(OH)₂ 溶液进行充分混合，在充足的停留时间内，高效去除酸性污染物。半干式系统的控制，根据水的条件，对温度进行控制；根据要达到的排放标准，通过 CEMS 上的信号（后馈回路）自动调节碱液的投加量。

石灰浆制备系统由消石灰储仓、消石灰给料装置、消石灰浆制备罐、消石灰浆供应罐、石灰浆泵及输送管路等组成。根据需要将消石灰与水在制备罐内混合搅拌制备一定浓度的石灰浆溶液，制备好的石灰浆溶液储存在供应罐罐内。供应罐内的石灰浆溶液由石灰浆泵送到反应塔顶部的旋转雾化器。

在布袋除尘器上游（半干法反应塔出口）处，喷入 NaHCO₃ 粉末来进一步去除酸性成分。

袋式除尘器选用脉冲式除尘器，在线清灰，适用于垃圾焚烧产生的高温、高湿及腐蚀性强的含尘烟气处理，将烟气中的粉尘除去，并促使烟气中未反应酸性物质与 NaHCO₃ 粉末和活性炭粉末进一步反应，使烟气达到排放要求。

活性炭用来吸附烟气中的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活性炭的喷射点设在半干式反应塔与除尘器之间的烟气管道上，沿着烟气流动的方向喷入，随烟气一起进入后续的除尘器由布袋捕集下来。

出自除尘器的烟气一部分进入烟气再循环系统，另一部分则通过引风机经烟囱排至大气。引风机采用变频调速控制以及挡板开口控制，使炉膛内保持一定的负压，确保焚烧及烟气净化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本工程采用非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即 SNCR 工艺，均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

在烟囱内合适的位置设有烟气在线监测的测点，设立远程数据接口，接受环保监测部门 24h 的随机监测。本监测系统实现自动控制，确保达标排放。烟囱排气管内必须在适当的位置设置取样孔和采样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20m 位置时，应设通往平台的升降梯。

（7）热能利用系统

主厂房内各主、辅机、阀门等应有必要的检修空间、安放场地、操作平台和运输通道，管道布置不阻碍通道通行。汽轮机下部管道的布置应考虑操作人员的安全性和维护人员维护的方便性。

本期扩建工程采用 12MW 汽轮机+15MW 发电机组，1 炉 1 机模式配置。

考虑充分大管道上大阀门的支吊设计，避免阀门法兰连接时受力不均，引起法兰泄露。

余热锅炉过热蒸汽集汽联箱出口到汽轮机进口的蒸汽母管，以及从蒸汽母管通往各辅助设备的蒸汽支管均为主蒸汽管道。从主蒸汽母管上引出主蒸汽管道经关断阀分别接至汽轮机主汽门，进入汽轮机做功发电。从主蒸汽母管到减温减压器的管道上设有关断阀。

主给水系统由中压除氧器出口经给水泵升压后送至余热锅炉省煤器的进口。系统设低压给水母管和高压给水母管，均采用单母管分段制。

汽轮机设有三级抽汽。抽汽管道上设有逆止阀、安全阀和关断阀。一级抽汽作为空气预热器一次预热蒸汽，凝结的疏水返回除氧器。二级抽汽作为中压除氧器的加热蒸汽及厂内用汽点的气源。除氧器加热蒸汽系统采用单母管制，到每台除氧器的加热蒸汽管上设有蒸汽电动调节阀，用于调节除氧器的工作压力。汽轮机的三级抽汽用于加热低压加热器。

汽机房内部布置应充分考虑将来检修和空间节约的要求，同时要充分考虑发电机穿转子距离的要求。

汽机房大门设置应充分考虑装卸车辆进出顺畅。

(8) 灰渣输送系统

灰渣处理系统包括：处理锅炉排出的底渣、炉排缝隙中泄漏垃圾、锅炉第四烟道排灰、反应塔排灰和除尘器收集的飞灰等几个部分。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焚烧炉渣与烟气净化系统收集的焚烧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本工程对炉渣和飞灰分别进行收集和处理。

保证渣吊工作区域覆盖整个渣坑，宜优先选择双轨渣吊、采用液压抓斗，并充分考虑排渣坑通风系统，使得湿气及时排出，免于渣吊电气设备受潮。

设置灰渣吊检修通道及人员前往该通道的楼梯。

渣坑旁应设置通道，以便于在紧急状况下小车能通过该通道进入渣坑作业，渣仓不宜放置电气设备。

焚烧炉排出的炉渣采用机械输送系统送至渣坑，用运渣车运送至厂外综合利用。

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因其含有较高浸出浓度的重金属等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采用“飞灰+螯合剂+水”的飞灰稳定化工艺，将烟气净化系统收集的飞灰进行稳定化处理，经过稳定化处理后运输至填埋场进行安全处置。

(9) 电气系统

本工程暂按双回路 35kV 上网设计，并另外将一回路 10kV 施工电源作为全厂保安电源。

根据工艺情况，厂用电系统电压采用 10kV 和 0.4kV。

10kV 高压厂用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220/380V 低压厂用电系统采用照明与动力共用的三相四线制中性点直接接地系统。

在焚烧发电厂房内设置 3 台干式变压器，其中一台为备用变压器。废水处理厂房内设置 2 台干式变压器，互为备用。焚烧发电厂房内低压备用母线段与每个工作段之间设置联络开关，当任一台低压厂用变压器故障时，联络开关闭合，由专用备用变压器供电。当全厂失电时，保安变压器投入运行，保证安全停机停炉。

循环水泵和引风机采用高压电动机，由 10.5 kV 母线供电，引风机采用变频调速装置进行调速。

全厂消防系统设置专用的消防 MCC，双电源供电，分别引自低压动力中心两个不同的 230 /400 V 母线段。高低压配电间、高低压变频器间应充分考虑用电设备的位置，减少电缆走向。

电子设备间、高低压配电间、高低压变频器间、主变间应考虑通风和空气调节及周围环境洁净。

全厂电缆通道主要采用电缆架空桥架，部分采用电缆沟或电缆排管。具体规划如下：主厂房车间内采用电缆架空桥架，高、低压配电室内采用电缆沟。场区主电缆通道采用室外电缆沟，穿越道路时采用排管敷设。场区内个别电缆采用穿管或直埋方式敷设。对于辅助车间电缆通道采用电缆沟或桥架敷设。

(10) 仪表及自动化控制

应在控制系统设计之初确定系统方案：包括整个系统的规模的规划、分系统的数量规划、总体控制方案的规划。

控制设备的选型要做到尽可能的统一，如果无法完全统一则要尽可能的减少控制系统设备的数量或者采取同一家公司不同规格型号的控制设备，便于运行维护及设备后期的售后服务。

自动控制仪表、阀门等一次元件和执行机构应尽量统一，便于运行维护及设备后期的售后服务。

压力变送器、压力开关等设计布置时应严格按照各类取压管线安装规范布置，避免出现气体类取压管积水、积油现象，特别是凝汽器测负压的压力变送器。烟气通道防堵塞，负压仪表采用防堵风压取样器。

（11）给排水系统

工程的设计范围包括全厂的给水和排水工程，其中包括全厂给排水（包括雨水）系统及厂内外线设计。

本项目用水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具体需满足水资源论证评价要求。

综合水泵间设计时应考虑检修用的起吊设备。

全厂工业冷却水系统宜考虑利于管路检修、换阀门等，需单独隔断检修时不影响其他设备运行。

设备、管道的疏放水并管连接时一定要对不同压力、温度区别对待，防止疏放水倒灌等引起管道水击。

各主要连接水管或蒸汽管在设计时应互相之间留有足够的间距，与钢结构也要有足够的间距，确保保温和避免摩擦。

（12）消防系统

根据项目所在地消防验收标准进行防火设计，尽量减少消防分区。

本项目设有消火栓及消防炮增压稳压设备及消防泵应急的方案。

确定全厂防火及耐火等级，及消防用水量，综合解决消防水源问题。

在各级配电间、办公室、控制室、重要库房及仪表间等场所所有相应规格和数量的感温或感烟探测器；在电缆夹层、重要电缆沟、电缆桥架处设置有缆式线型定温探测器；在垃圾贮液池等处设置有探测甲烷气体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在主要疏散口和通道装设手动报警按钮、警铃和火灾电话插孔。

消火栓、消防水炮和消防泵需要连锁反应，并可以远程及就地控制。

火灾报警控制器设置在中央控制室内。

(13) 通风空调系统

电子设备间设空调机，控制室内温度确保电器设备正常运转。

办公室、垃圾抓斗起重机、实验室、地磅房、门卫设等有人值守的地方设分体壁挂式空调机；会议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设柜式空调机。

有排风要求的分析室、制样间、工业分析室、烟气分析室采用壁挂式空调机控制室内的温度 25~27℃。

低压配电及变压器室，为保证夏季电气设备正常运行，设风冷柜式空调机降温。

焚烧车间，汽轮发电机间和烟气净化间采用低侧窗进风，天窗排风的自然通风方式（强制通风）。

高压配电室、低压配电室及变压器发热量设事故排风兼平时通风换气。

空压机房为消除室内设备散热，采用百叶窗进风，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和全面通风换气。

化验室、药品储存室等有异味的房间采用机械排风的通风换气。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等）。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				
.....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项目	设计周期	报价 (万元)	备注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技术规格书			满足采购要求，占投标总价（不含初步设计评审费、设计联络费）比例不低于 5%
施工图设计			
设备、材料清册			
竣工图编制			
现场服务			总人日数不低于 人日，占投标总价（不含初步设计评审费、设计联络费）比例不低于 8%
绿化设计		暂定 25 万元	
初步设计评审费		暂定 10 万元	
设计联络费		暂定 15 万元	
.....			
合计（投标总价）			

注：1）投标人应按格式要求列出详细报价清单：

2）技术交流会、设计联络会（国内、国外）、设计专题会、联合投标的工程设计协调费（如有）、外方文件审核费、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费用等，应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要求

一、有关存储介质使用要求：

- 1、投标人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存储介质；
- 2、使用存储介质前需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
- 3、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关于开标场地调整事项：

开标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三、关于样品的规定：

- 1、开标会议开始前，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填写样品登记单和样品清退承诺书；
- 2、提前送达的样品由投标人负责保管；
- 3、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包装物，必须及时清理出样品摆放地点；
- 4、摆放好的样品统一进行登记编号；
- 5、投标人提交样品后，应立即离开样品室，保证专家在评审样品期间不受干扰；
- 6、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更换样品；
- 7、投标人应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走；
- 8、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封样并于评标结束后立即取走并妥善保管；
- 9、样品滞留超过约定时间的，交易中心将按照承诺书对其作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守以上规定。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96.78 万元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2 名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须为有效证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保证金：附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本行或上级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3、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1，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资格证书。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包括：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复印件； 2、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招标文件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此项投标人无需附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1.8	省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注册登记审核通过截图。
2	技术标 [50.00]		
2.1	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	10.00	(10分) 根据设计方案对项目的功能和特色是否充分体现在0-10分之间评分
2.2	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先进性	5.00	(5分) 根据设计理念的独创性、合理性、先进性在0-5分之间评分
2.3	设计方案的深度	5.00	(5分) 根据设计方案的深度和完整性在0-5分之间评分
2.4	设计方案的选择是否经济，合理	5.00	(5分) 根据设计方案的选择是否经济，合理性在0-5分之间评分
2.5	设计方案的环保性和节能性	5.00	(5分) 根据设计方案的环保性和节能性在0-5分之间评分
2.6	设计服务的承诺是否令人满意	5.00	(5分) 根据设计服务的承诺是否令人满意在0-5分之间评分
2.7	投资估算和技术经济分析	5.00	(5分) 根据投资估算和技术经济分析合理性在0-5分之间评分
2.8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组成员情况	5.00	(5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组成员情况在0-5分之间评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9	合理化建议	5.00	(5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0-5分之间评分
3	资信标 [30.00]		
3.1	企业荣誉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2017年1月1日至今企业荣誉一览表”后附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 评审方法为: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承担的垃圾焚烧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设计奖项每个得3分,获得省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2分,不重复计分,最高得5分。
3.2	企业业绩	15.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开标日前推五年精确到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每有一项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含)以上的焚烧线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时间以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指: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含)以上的焚烧线业绩
3.3	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	10.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评审方法为: 1、项目负责人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开标日前推五年精确到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以来每承担有一项日处理生活垃圾500吨(含)以上的焚烧线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默认) 基准价计算方式:默认 每高于基准价(%) :1每低于基准价(%) :1每低扣(分) :0.5每高扣(分) :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69678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2名